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86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0814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212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 萬 9,790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865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卷查訴願人○○○雖為訴願人○○○之父，惟其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低收入戶申請處分之相對人，亦非該低收入戶申請案中之應受輔導人口，尚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

缺訴願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貳、關於○○○部分：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96 年 10 月 2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 年 4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

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像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殘障 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智慧障礙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	-------------	-------------	-------------	-------------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 YS 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雖於○○洗車中心工作，工作穩定，但收入是以時薪計算，難以養家，醫療及教育費用無法支付，且父親之退休俸尚需用於償還訴願人之兄所欠之房貸，無法供訴願人生活開支之用，希望能給予低收入戶資格及生活上的補助。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長子共計 4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 (52 年○○月○○日生) 係中度智慧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0 萬 4,91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410 元，並無存款投資。

(二) 訴願人配偶○○ (57 年○○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80 年 11 月 6 日與訴願人結婚，於 88 年 5 月 7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首揭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同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9 萬 6,77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731 元，並無存款投資。

(三) 訴願人○○○父親即訴願人○○○ (17 年○○月○○日生)，依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9,317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7 萬 9,162 元，另查領有半年退役俸 12 萬 6,59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709 元，存款投資為 107 萬 9,162 元。

(四) 訴願人長子○○○(8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並無存款投資。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4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7 萬 2,85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212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107 萬 9,16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 萬 9,790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及 96 年 10 月 3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之退休俸係用於償還其兄長之房貸，無法供訴願人生活開支云云，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之父親即訴願人○○○為其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其父親列計，自無違誤。又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是訴願人○○○全戶 4 人，雖僅父親 1 人之存款投資 107 萬 9,162 元，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4 人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6 萬 9,790 元，業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